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公告

有關汽車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運輸及物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4月26日，集團公司與關連公司就由合營夥伴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物流服務訂立了該等協議，詳情簡述如下：

- (i) 廣豐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汽商貿物流(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了框架協議；
- (ii) 廣豐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湖南順捷(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了框架協議；
- (iii) 廣豐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湖南廣汽日郵(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了新協議；
- (iv) 同方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汽豐田及廣汽豐田銷售(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了框架協議；
- (v) 廣本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汽再生資源(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了框架協議；及
- (vi) 廣本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汽本田(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了框架協議。

該等協議期限均為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由於關連公司均為豐田及／或本田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而豐田及本田分別持有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 50% 股權，因此關連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有關該等物流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由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1%，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i) 董事會已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有關該等交易之若干豁免，本公司因此無需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下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第 14A.71(4) 條下年度申報的規定，惟本公司仍須就該等交易訂立總年度上限及於年度報告內披露該等交易的年度總代價。

背景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6 月 18 日之上市文件，當中披露（其中包括）由合營夥伴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物流服務的交易詳情；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22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合營夥伴集團就該等物流服務訂立了各書面協議。由於有關書面協議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而本集團亦擬與合營夥伴集團繼續進行有關該等物流服務的交易，因此，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集團公司與關連公司訂立了框架協議及新協議。

該等交易詳情

(1) 框架協議

以下集團公司與以下關連公司分別就該等物流服務訂立了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訂約方

- (i) 廣豐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汽商貿物流（作為服務接受方）；
- (ii) 廣豐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湖南順捷（作為服務接受方）；

(iii) 同方物流 (作為服務提供方) 及廣汽豐田及廣汽豐田銷售 (作為服務接受方) ;

(iv) 廣本物流 (作為服務提供方) 及廣汽再生資源 (作為服務接受方) ; 及

(v) 廣本物流 (作為服務提供方) 及廣汽本田 (作為服務接受方) 。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期屆滿後，須經相關協議方同意方可續期。

標的事項

由各服務提供方向各服務接受方提供該等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各服務提供方與各服務接受方同意按框架協議的條款、條件及原則分別就由各服務提供方為各服務接受方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提供該等物流服務簽署個別協議。

各服務提供方就該等物流服務向各服務接受方收取之報酬是參照 (i) 當時物流市場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價格；及 (ii) 各服務接受方使用該等物流服務量 (如運輸台數、運輸噸位、運輸次數等)，以合同價格支付。各框架協議方須不時就該等物流服務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價格以確定給予各服務提供方之物流服務的報酬為當時物流市場價格。

為確保以最優惠的價格獲得產品或服務，在甄選該等物流服務的服務提供方之前，本集團將參考至少兩項同等服務的同期交易市場價以確保釐定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確保本集團向合營夥伴集團支付的價格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者。此外，本集團於釐定有關價格時亦會考慮本集團能夠達到的利潤率，以確保價格設定於適當水平，從而令本集團能夠錄得行業標準範圍內或更高的利潤率。

綜上所述，由本集團與合營夥伴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物流服務之條款訂立。

(2) 新協議

以下集團公司與以下關連公司就該等物流服務訂立了新協議，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訂約方

廣豐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湖南廣汽日郵（作為服務接受方）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期屆滿後，須經相關協議方同意方可續期。

標的事項

由服務提供方向服務接受方提供該等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新協議雙方同意按新協議之條款、條件及原則分別就提供該等物流服務於新協議有效期內簽署個別協議。個別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服務費用的計算及支付的條款）需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各自獨立利益釐定，而交易條款應不遜於服務接受方向其獨立第三方接受同等服務的相應條款。

服務費用是參照(i)當時物流市場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價格；及(ii)服務接受方使用該等物流服務量，以合同價格支付。新協議雙方須不時就該等物流服務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價格以確定給予服務提供方之物流服務的報酬為當時物流市場價格。

為確保以最優惠的價格獲得產品或服務，在甄選該等物流服務的服務提供方之前，本集團將參考至少兩項同等服務的同期交易市場價以確保釐定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確保本集團向合營夥伴集團支付的價格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者。此外，本集團於釐定有關價格時亦會考慮本集團能夠達到的利潤率，以確保價格設定於適當水平，從而令本集團能夠錄得行業標準範圍內或更高的利潤率。

綜上所述，新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物流服務之條款訂立。

本集團將以內部自有資金支付該等交易之對價。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該等物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經審計)	2017年 (經審計)	2018年 (經審計)
人民幣121,722萬元 (相當於約港幣141,862萬元)	人民幣127,090萬元 (相當於約港幣148,118萬元)	人民幣174,567萬元 (相當於約港幣203,451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253,115萬元 (相當於約港幣294,996萬元)	人民幣291,887萬元 (相當於約港幣340,183萬元)	人民幣324,565萬元 (相當於約港幣378,268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物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關連公司提供的該等物流服務定價；及(iii)本集團在未來三年對該等物流服務的估計需求。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本集團進行包括運送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的物流服務的汽車相關服務，連同本集團的合營夥伴為本集團的生產企業建立一個完善及全面的物流網絡，以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的生產業企業提供汽車或汽車零部件的海陸運輸及分發，本集團就該等物流服務爭取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從而令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能夠錄得行業標準範圍內或更高的利潤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連公司均為豐田及／或本田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而豐田及本田分別持有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 50% 股權，因此關連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有關該等物流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由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1%，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i) 董事會已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有關該等交易之若干豁免，本公司因此無需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下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第 14A.71(4) 條下年度申報的規定，惟本公司仍須就該等交易訂立總年度上限及於年度報告內披露該等交易的年度總代價。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乘用車、商用車、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包括乘用車、商用車、摩托車、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汽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汽車租賃、物流、汽車拆解以及汽車信貸、保險和保險經紀、股權投資等業務。

廣汽商貿物流的主要業務為買賣汽車整車、汽車零部件及鋼材銷售及貿易及汽車售後服務。

廣汽再生資源的主要業務為再生資源的回收與加工，信息諮詢以及場地租賃業務。

湖南順捷的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物流和倉儲業務。

湖南廣汽日郵的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物流和倉儲業務。

廣汽豐田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廣汽豐田銷售的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的銷售及售後業務。

廣汽本田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同方物流的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

廣豐物流的主要業務為整車運輸業務和進口車運輸業務。

廣本物流的主要業務為汽車生產物流業務。

豐田的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零部件等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配套業務。

本田的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零部件等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配套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該等協議」 指 新協議及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指 廣豐物流、同方物流及廣本物流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由集團公司與關連公司就該等物流服務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之框架協議
「廣汽商貿物流」	指	廣州廣汽商貿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汽再生資源」	指	廣州廣汽商貿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汽本田」	指	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本田各持有50%的合營企業
「廣本物流」	指	廣汽本田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田間接持有其51%股權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49%股權，為本田之聯繫人
「湖南廣汽日郵」	指	湖南廣汽商貿日郵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汽豐田」	指	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豐田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豐田各持有50%的合營企業
「廣豐物流」	指	廣汽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豐田間接持有其45%股權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46%股權，為豐田之聯繫人

「廣汽豐田銷售」	指 廣汽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廣汽豐田銷售50%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主要合營企業(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
「集團公司」	指 廣汽商貿物流、湖南順捷、湖南廣汽日郵、廣汽豐田、廣汽豐田銷售、廣汽再生資源及廣汽本田
「本田」	指 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Honda Motor Co., Ltd.，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於廣汽本田的合營夥伴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順捷」	指 湖南順捷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個別協議」	指 按該等協議之條款、條件及原則，於該等協議有效期內，由各有關服務提供方與各有關服務接受方就提供該等物流服務簽訂之個別協議
「合營企業」	指 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而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導致所有參與方對該合營企業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
「合營夥伴集團」	指 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的合營夥伴、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流服務」	指 提供汽車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運輸及物流服務，即包括由服務提供方按服務接受方的指示，向中國各地之廠家訂購汽車產品及／或汽車零部件等，集貨後運送到指定場所

「新協議」	指	由廣豐物流與湖南廣汽日郵就該等物流服務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之新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方物流」	指	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豐田持有其40%股權及本公司持有其25%股權，為豐田之聯繫人
「豐田」	指	豐田汽車公司，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於廣汽豐田的合營夥伴
「該等交易」	指	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附註：於本公告，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時乃根據匯率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5803元。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參考及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曾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或根本無法換算。

中國廣州，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嚴壯立、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